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CZB-2020-049

项目名称：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
栽工程

采 购 人： 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三、获取采购文件	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0
五、开启	10
六、公告期限	10
七、其他补充事宜	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章	2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词语定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语言文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法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合同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联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遵守法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发出开工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提供施工场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5 组织设计交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6 支付合同价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8 其他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监理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总监理工程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监理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监理人的指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商定或确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履约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不利物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施工控制网.....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工程实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工程质量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试验和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现场材料试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变更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变更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暂列金额.....	错误!未定义书签。
9.5 计日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计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预付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质量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5 竣工结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6 付款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竣工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3 竣工和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4 试运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5 竣工清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缺陷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保修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 保险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2 未办理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1 承包人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2 发包人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争议的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2 友好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3 争议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词语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联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提供施工场地.....	错误!未定义书签。
2.8 其他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监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履约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交通运输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场内施工道路	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测量放线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施工控制网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治安保卫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开工和竣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6 工期提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暂停施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3 变更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3.2 变更估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8 暂估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1 计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1.3 计量周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2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4 竣工结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5 最终结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竣工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5 施工期运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9 中间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7 保修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1 工程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争议的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技术文件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附件 1 磋商报价函.....	72
附件 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4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75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附件 3.2 营业执照.....	76
附件 3.3 税务登记证.....	77
附件 3.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78
附件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9
附件 3.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80
附件 3.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81
附件 5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83
附件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4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85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附件 9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87
第六章 谈判磋商、评分方法和标准.....	8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s://106.38.105.107/fsggzy/>)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0-049

项目名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3764356.8 元

采购需求：树木移栽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初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
- ②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③供应商经营状态：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s://106.38.105.107/fsggzy/>)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s://106.38.105.107/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901133707），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 (<http://yzt.beijing.gov.cn/index.html>) 提示进行办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凡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发送至 HCZB2015@163.com，邮箱主题写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公司名称，且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获取磋商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磋商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没有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同期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报名时应提供：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

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线上报名成功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售价：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2)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0】269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交道东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010-803036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潋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18

联系方式：010-69369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茹

电 话：010-69369063

财务联系方式： 010-69378998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01002140000000043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2		采购人名称：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交道东大街 5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18
4		磋商保证金： <u>30000.00 元</u> 。2020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9：30 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账日期为准）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以确保投标有效。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将取消其投标资格。磋商保证金须以磋商单位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注意：需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备注清楚所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编号）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后 90 天内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电子版 2 套（U 盘）。
7		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磋商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响应报价总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磋商报价函
		附件 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3.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5 磋商前 6 个月中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6 磋商前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 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原 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近三年业绩
		附件 5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附件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提供虚假文件的；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使用范围：

- 1.1 响应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购买。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施工。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 3.3 拥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3.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7 能够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文件和采购需求，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9 接受具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以独立的供应商主体参加响应；不接受联合体。

4、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邀请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发布给采购人邀请的供应商，邀请书载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获取磋商文件的办法等事项，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三、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磋商、评分方法和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的编制

6.1 磋商文件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 8.2 除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响应文件中资格部分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 8.4 响应文件封面需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等信息。

9、工程量清单说明

- 9.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等编制。
- 9.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9.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9.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磋商报价函

附件 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3.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近三年业绩

附件 5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附件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磋商报价函的要求进行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30000.00 元。

13.2 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13.3 磋商保证金 / 函应用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支票（支票仅限于北京市的银行开具）

(2) 电汇

开户单位：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帐号：0100214000000004398

13.4 投标保函：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出具，银行保函形式由在中国境内银行的总行或其直辖市、省级分行或支行出具。投标保函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3.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申请。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2 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响应文件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响应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6.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 并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7.2 出现第 7.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 13.4 条规定被没收。

19.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六、磋商

2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邀请的规定, 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在竞争性磋商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20.2 磋商时,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 磋商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超出项目预算的；
- (6) 提供虚假文件的；
- (7)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磋商报价函

附件 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3.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近三年业绩

附件 5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附件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6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候选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7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8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

提供需求的基本性能、技术特点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 10 分钟内密封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及承诺，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回交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磋商将就采购的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磋商后单独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谈判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1） 最终报价；

备注：价格评审说明：a. 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b.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c.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示那些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微型产品或监狱企业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d.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交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

（3） 被邀请谈判人经营信誉的情况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3、评审原则及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3.2 磋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磋商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分方法和标准。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况的;

25、保密

25.1 有关磋商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25.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七、授予合同

26、成交供应商确定准则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成交结果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27.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通知书。

28、成交结果通知

28.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成交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

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依次类推。

28.3 对未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9、签订采购合同

2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1. 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2.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2.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

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3.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发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3.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33.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4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4.3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BF——2004——0204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 京 市 园 林 局

年月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_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2 工程总面积：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条款
- （4）投标书及其附录（不包括工程报价单）
- （5）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所涉及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1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 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7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检查、监督及督促项目的实施过程。

发包人派驻造价工程师姓名：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各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监控及合同管理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权：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土地流转及征用、拆迁补偿、树木移伐手续已办理齐全，且不影响正常开工和施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是否需要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源由承包人考虑相应的取水方案，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含水资源的获取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电已接至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使用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完工后应恢复原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并经发包人及相关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办理。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提供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随工程进展安排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

工期延误责任。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绿化工程已完成工程品应保证成活率为 95%，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等级需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的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

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

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4)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

现场水电源。

5)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6)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7)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施工期内整个区域内所有树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的养护。

J.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园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N. 在竣工验收前，灌溉系统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苗木养护用水。

O.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含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中二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8) 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

质量：合格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本工程系政府重要工程之一，承包人应确保其工程的进度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同意政府或发包人对总体进度调整时，承包人应随时加班或增加人员，保证施工进度。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

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单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14.4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实际施工时间减去合同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每天，累计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_____ / _____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_____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_____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由发包人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

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
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_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_____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整项暂估金额、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估计的有多大差别，也不论有无设计变更，一律不予调整。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招标期与施工期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为±3%以内；
-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 措施项目价格：措施项目费用实际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任何变更对合同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构成承包人修改措施项目费或提出任何索

赔的理由。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不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6) 规费：一次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
- 2)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招标人给出的整项暂估项目；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招标期与施工期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超出±3%以外的；
-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实后调整。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数量后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结果调整，其中单价的确认原则同本合同第21.2.2中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或最终未施工项目时，工程结算及拨付进度款时予以核减。

3) 招标人以整项暂估项目形式给出的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2 款。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21.2.3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3) 款的原则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按月核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开工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资料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但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特别说明：该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审查记录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程量仅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工程量依据。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2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3.3 如有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3.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审计后办理相应结算手续后 30 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结算总价的 3 % 作为工程保修金。

23.5 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23.6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结果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_____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

双方约定所购苗木必须从具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出圃合格证》的苗圃购苗，出圃的每株苗木均带标签。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3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5.1.4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

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 承包人；3)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

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保留在结算时对任何一项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进行变更计价的权利，有权对工程变更金额重新进行确认。

28.2 暂估项目价格的调整

在本工程实施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招标时暂估项目的承包人（确定程序由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在结算时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按实进行调整。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并经审计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 /

(2) 其他附属工程： 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 1 年执行)

(3) 绿化种植工程： 1 年（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

31.3 伴随服务

(1) 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报修电话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 承包人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合同中约定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

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不能使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索赔、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份数 7 份发包方 5 份、承包方 2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的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考虑了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也不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但“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主要项目实际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如施工围挡），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此部分费用据实扣减。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经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工程总价款，最终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

8.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报价，报价时不得以清单数量不准为由自行修订清单数量，不得进行明显的不平衡报价，报价以审计部门确定最终价格作为合同固定单价的依据。

9. 工程结算：承包人报审工程最终结算经审计后，审减额超过审计结果8%时，超出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支付。

10. 竣工图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竣工图纸由发包人另行提供

11.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本合同计价原则如与审计不一致时，最终以审计计价原则为准，双方均确认审计结果。

12. 专业工程暂估及材料、设备暂估如发生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认定，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最终确认价格。

13. 安全施工：承包人要遵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北京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在施工期间如出现违章作业造成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及善后处理。

附件（参考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联系电话)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专业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管理员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造价员								
合同管理人员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经办人：经办人：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无							
合计总价： 元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010-80318868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四章 技术文件

1. 项目名称: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2. 项目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

建设单位:

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3. 内容: 树木移栽工程

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

5. 质量标准: 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养护等级: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移栽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6. 附件 A: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4)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36:2002
-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
(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7.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理绿化用地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m2	65443.77			
		分部小计						
		基础设施 水系灌溉设施						
2	050103001001	喷灌管线安装	1. 安装 UPVC 管	m	2520			
3	050103002001	喷灌配件安装	1. 直径 25mm 进排气阀	个	4			
4	050103002002	喷灌配件安装	1. 绿地给水井	个	4			
5	050103002003	喷灌配件安装	1. 井盖安装	个	2			
		分部小计						
		绿地整理						
6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喷灌管道挖沟槽土方	m3	350			
		分部小计						
		移栽刺槐及国槐						
7	050102001001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3. 普坚土种植 土球苗木 球径*深 50*4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6			

8	050102001002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3. 普坚土种植 土球苗木 球径*深 70*5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4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50102001003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3. 普坚土种植 土球苗木 球径*深 80*6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201			
10	050102001004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3. 普坚土种植 土球苗木 球径*深 100*8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306			

11	050102001005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20cm*深 9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20cm*深 90cm 3. 普坚土种植 土球苗木 球径*深 120*9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69			
12	050102001006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50cm*深 10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50cm*深 100cm 3. 普坚土种植 土球苗木 球径*深 150*10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30			
		分部小计						
		移栽杜仲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50102001007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3. 种植杜仲，土球苗， 球径*深 50*4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1			

14	050102001008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3. 种植杜仲, 土球苗, 球径*深 70*5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52			
15	050102001009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3. 种植杜仲, 土球苗, 球径*深 80*6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443			
16	050102001010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3. 种植杜仲, 土球苗, 球径*深 100*8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29			
		分部小计						
		移栽白蜡						
17	050102001012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3. 种植白蜡, 土球苗, 球径*深 70*5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50102001013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3. 种植白蜡，土球苗， 球径*深 80*6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79			
19	050102001014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3. 种植白蜡，土球苗， 球径*深 100*8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57			
20	050102001015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20cm*深 9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20cm*深 90cm 3. 种植白蜡，土球苗， 球径*深 120*9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4			

21	050102001016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50cm*深 10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50cm*深 100cm 3. 普坚土种植 土球苗木 球径*深 150*10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1			
		分部小计						
		栽植油松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50102001020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3. 种植油松，土球苗，球径*深 50*4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69			
23	050102001017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3. 种植油松，土球苗，球径*深 70*5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429			

24	050102001018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3. 种植油松, 土球苗, 球径*深 80*6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234			
25	050102001019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3. 种植油松, 土球苗, 球径*深 100*8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32			
		分部小计						
		移栽元宝枫						
26	050102001021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3. 种植元宝枫, 土球苗, 球径*深 50*4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	050102001022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3. 种植元宝枫, 土球苗, 球径*深 70*5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55			
28	050102001023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3. 种植元宝枫, 土球苗, 球径*深 80*6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129			
29	050102001024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3. 种植元宝枫, 土球苗, 球径*深 100*8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82			
30	050102001025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20cm*深 9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20cm*深 90cm 3. 种植元宝枫, 土球苗, 球径*深 120*9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2			

31	050102001026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50cm*深 10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50cm*深 100cm 3. 种植元宝枫, 土球苗, 球径*深 150*10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移栽毛白杨						
32	050102001027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3. 种植毛白杨, 土球苗, 球径*深 50*4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1			
33	050102001028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3. 种植毛白杨, 土球苗, 球径*深 70*5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35			

34	050102001029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3. 种植毛白杨, 土球苗, 球径*深 80*6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143			
35	050102001030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3. 种植毛白杨, 土球苗, 球径*深 100*8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222			
36	050102001031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20cm*深 9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20cm*深 90cm 3. 种植毛白杨, 土球苗, 球径*深 120*9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5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移栽银杏						

37	050102001032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70cm*深 50cm 3. 种植银杏, 土球苗, 球径*深 70*5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14			
38	050102001033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80cm*深 60cm 3. 种植银杏, 土球苗, 球径*深 80*6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306			
39	050102001034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100cm*深 80cm 3. 种植银杏, 土球苗, 球径*深 100*8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160			
		分部小计						
		移栽山杏						
40	050102001035	掘苗及场外运苗	1. 普坚土掘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2. 场外运苗 土球苗木球径 50cm*深 40cm 3. 种植山杏, 土球苗, 球径*深 50*40cm 4. 后期养护一年	株	49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报价函

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授权（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 1、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响应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_____元。整项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并按上述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 90 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磋商响应文件。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7、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谈判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采购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提供服务。
-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 本工程要求对施工材料，安装质量与环保质量控制等进行监理。

附件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响应，则需提供法定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活动，全权处理响应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3.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3.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银行在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磋商前6个月中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缴费凭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提供磋商前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近三年业绩

同类业绩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的期限（起/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 1、每一个业绩须提供一张说明表格，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近三年：2017 年 07 月 3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

附件5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从事与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注：1、提供拟用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2、响应单位须承诺，确保上述人员根据采购人的业务情况随时提供相关服务。

3、项目经理：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初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以及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附件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须严格按照导出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须同时提交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最终磋商报价表及承诺、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最终磋商报价表及承诺

最终磋商报价表及承诺

项目名称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		
项目编号	HCZB-2020-049		
磋商时间	2020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 A 座会议室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最终报价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二份要求供应商盖好公章装在档案袋中单独手持。

二、符合性与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结论						
序号	检查评审项目					
1	资格性检查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2		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	响应性评审	未出现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未出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3		未出现最终报价超出采购概算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审专家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

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响应人名称及得分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施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具备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分			
2	财务状况	响应人财务状况	2019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5 分			
			2019 年有亏损或未提供审计报告。	0 分			
3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分			
技术评审							
1	施工总体方案	针对性强，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准确		10-20 分			
		针对性弱，施工要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		0-9 分			
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预案及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处理及时		3-5 分			
		预案及措施不完善、针对不强、未处理及时		0-2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具体、有效		4-6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措施零散、无力		0-3 分			
4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防护措施具体、有效，施工计划健全		4-6 分			
		防护措施零散、无力，施工计划一般		0-3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		4-6 分			
		计划安排较差，保证措施无力		0-3 分			

6	拟派专业人员配置	拟派管理人员能力优秀，专业人员经验丰富，配置合理	4-6 分			
		拟派管理人员能力较差，专业人员经验一般，配置一般	0-3 分			
7	劳动力计划、设备配置情况	计划安排合理，设备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	4-6 分			
		计划安排较差，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0-3 分			
得分合计（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类似项目：类似工程业绩。

近三年：2017 年 7 月 3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1				
2				
3				
4				
5				
响应人最终得分				
响应人最终排名次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